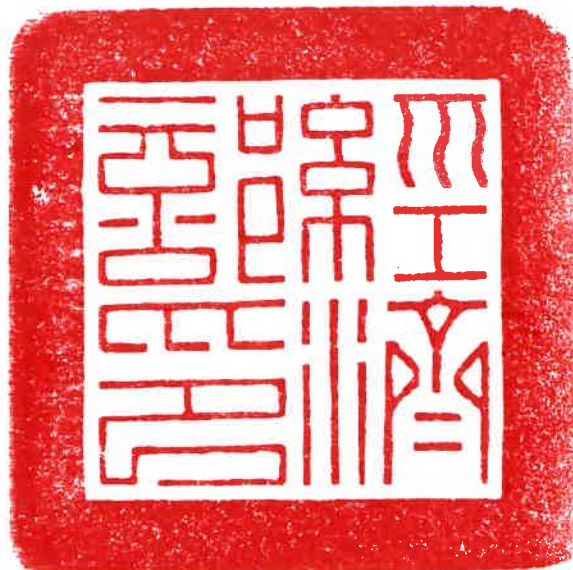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404005150號



修正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能效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能效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郭智輝